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1,728,1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416,272.90元=196,108,486股×0.15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29,416,272.90元/201,728,186股*10股=1.458213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21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6,108,486股为基数（按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计派发29,416,272.9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619,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19,7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416,272.90元=196,108,486股×0.15元/股；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29,416,272.90元/201,728,186股*10股=1.458213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21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使用原因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固收类产品等），且该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不得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限内和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保本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分析和跟踪低风险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6年6月1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1日。

（二）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6年6月1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1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潘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001.60
负债总额	294,906.13
净资产	77,095.47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2,908.82
利润总额	3,092.20
净利润	3,963.24

（二）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6,874.87
负债总额	450,341.34
净资产	76,533.53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4,042.12
利润总额	-13,384.77
净利润	-12,133.14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19,000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546.638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1.7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22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326.638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597,437股将进行公开司法变卖，上述被司法变卖的限售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变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变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变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8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如本次变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3,499股变更为706,062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变为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109,1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变卖股份为限售股，股份限售至有关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本次变卖受让人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本次变卖获得的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目前司法变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次变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售流通股股票由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上拍卖，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第一轮拍卖系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1日10时至2026年5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第二轮拍卖系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6年6月19日10时至2026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司法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1、变卖标的：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597,437股限售股股票。

2、展示起拍价：45,000,000.00元。

3、保证金：3,000,000.00元。

4、加价幅度：50,000.00元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本次变卖股票系限售流通股，竞买人竞得后亦受相应的限售限制。

本次变卖的具体情况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发布的变卖公告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变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变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8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如本次变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3,499股变更为706,062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变为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109,1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司法变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变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变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限售股，在限售期内不能转让相关股份，具体如下：

（一）喜瑞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③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喜瑞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公司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②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③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上述'净利润'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卖受让人也需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变卖获得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有的公司3,8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3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接到世纪运通书面通知，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9%降至0.1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48%降至19.7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所持有的公司3,8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3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接到世纪运通书面通知，获悉世纪运通司法拍卖的3,8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减少3,8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3,8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3,8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69%，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从39,450,000股减少至1,450,000股，持股比例从2.79%下降至0.1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48%降至19.7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4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800	2.69%	
合 计	3,800	2.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78,419,709	19.69%	278,419,709	1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19,709	19.69%	278,419,709	1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39,450,000	2.79%	1,45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0,000	2.79%	1,450,000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共持有股份	317,869,709	22.48%	279,869,709	1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69,709	22.48%	279,869,709	1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30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09,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9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93,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资产配置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孙利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8,696,2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现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809,515股
持股比例	29.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809,515股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全	126,809,515	29.16%	直系亲属关系
	孙利娟	5,099,744	1.17%	直系亲属关系
	王申健	17,393,424	4.00%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149,302,683	34.33%	—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现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696,2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96,2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6日～2026年10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产配置需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现全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所持有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前述本人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王现全、孙利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现全、孙利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以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孙利娟承诺：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其亲属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内部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计划是王现全先生根据个人资产配置需求进行的，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转让期间内，王现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配置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5,2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9元/股~97.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为1,035,242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0.034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97.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95.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4,581.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10,434,758	17.11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757,368	8.04	A股
3	G&C VI Limited	127,309,054	4.27	A股
4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93,135,472	3.12	A股
5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11,585	2.60	A股
6	G&C V Limited	65,076,978	2.18	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98,189	1.27	A股
8	G&C VII Limited	33,696,017	1.13	A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32,352	1.09	A股
1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I）PTE. LTD.	31,721,901	1.06	A股

注：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2,983,757,155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